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注销三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青大物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大物产”）系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青大物产于2017年1月开始履行清算注销程序，处于“注销中”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现基于商业运作的原因，公司决定终止青大物产的清算及注销相关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青大物产终止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青大物产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青岛青大物产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702942013
3.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镇
4.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5. 注册资本：4164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5年3月30日
7. 营业期限：2005年3月30日至2055年3月30日
8. 经营范围：生产：香精；辣椒红；调味料、食用植物油、果蔬浓缩汁及

提取物、生物防腐剂的生产(生产仅限分支机构),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广州华宝食品有限公司持股75%, 上海华臻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5%。广州华宝食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臻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二、终止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商业运作的原因, 公司决定终止青大物产的清算及注销相关工作, 后续公司计划对青大物产的股权和资产予以处置。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